

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监理费用计算书

一、计费依据

1. 监理费按照建安工程费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下浮20%，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1.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按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下浮20%，乘以（1-投标下浮率）。监理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%、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中的监理费用及招标控制价，如超，则按合同金额的110%、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中的监理费用及招标控制价（三者取价低值）结算。

2. 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。

序号	项目	计算过程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建安工程费	15460.51	15460.51	
2	监理费控制价	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1.0×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1.0×高程调整系数1.0×（1- 20%）	251.24	
2.1	收费基价	$218.6 + (393.4 - 218.6) \times (\text{建安工程费} - 10000) / (20000 - 10000)$	314.05	